



大嶼山居民協會

Lantau Island Residents Association

通訊處：大嶼山水口村 44 號轉

電話：9836 7620

傳真：2241 7129

致： 立法會《交通事務委員會》秘書處
Fax: 2121-0420
Email: wcheng@legco.gov.hk

交通事務委員會

於 2008 年 4 月 25 日〔星期五〕
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會議有關「離島渡輪航線重新招標及服務之意見」

敬啓者：

是時候認真落實離島渡輪的服務目標及政策

本會監察離島渡輪服務已超過 20 年，今日渡輪服務停滯不前，離島人口減少，本土經濟萎縮，完全是香港政府一手做成。原因政府沒有長遠渡輪政策，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結果。

前車可鑑：

更使人非常遺憾是多年已來，政府漠視離島居民需要及旅遊發展與配套設施。由 60 年代至 90 年代油麻地小輪的專營權，在缺乏競爭及壟斷情況下，服務每況愈下，居民怨聲載道，導致行政會議決定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結束其專營權。但 1999 年 4 月 1 日，當時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以剛獲發「新渡輪牌照」服務的中環至梅窩航線時，出現種種混亂情況，例如未能提供清晰航班時間表、所使用船隻類別及票價、採用的安全標準，以及應變措施等，這些問題足以反映運輸署長久以來工作做得不足夠，並且對小輪公司的服務表現監管不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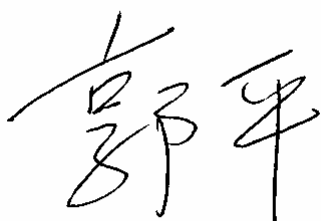
短期措施：

現時渡輪航線再招標，是政府未能汲取教訓的結果。本會憂慮渡輪服務會出現「獨家經營」的壟斷局面，到時經營者可以名正言順享用「專營權」好處，無須理會乘客少航線，例如狂加票價及削減班次等。所以在新奪得經營者，政府應該：

1. 保持離島渡輪服務現時班次及服務水準，價格應維持在合理及市民可負擔的能力。
2. 政府應摒棄套用純市場運作原則，提供渡輪服務。
3. 必需如陸路交通一樣，貫徹投放資源在水路交通的基建工程，讓基本服務的營運成本可保持在合理和市民可負擔的水準。

展望將來：

1. 將現時3年續期「牌照」改為12年「牌照」方式經營，同時每6年作中期檢討。
2. 儘速發展中環碼頭上蓋物業，成立「穩定票價基金」，減輕加價壓力。
3. 在《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》加入中環碼頭接駁港鐵站設施計劃。
4. 渡輪服務歸納立法會監管，同時每年須公開其營運數據。
5. 取消不合理「假日附加費」。
6. 探討不同形式的服務需要。
7. 訂立更具體的票價機制，增加透明度。
8. 在諮詢機制內加入居民團體代表，及加強政府監管。
9. 成立跨部門隊伍，推廣及發展離島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等。



郭平 秘書
(大嶼山居民協會)

2008年4月18日